



## 填寫指引

1. (表格)  
本表格屬非強制性，當事人可以決定是否選用。
2. (反對被告的請求)  
原告在接獲通知後 15 日內得透過對反訴的答覆反駁被告在其答辯中提出的任何反訴請求及提出證據。
3. (簡述事實)  
關於對反訴的答覆，一如起訴狀內的要求，原告應扼要說明所依據的理由，只限於針對被告在其答辯內所陳述的事實，並只須答覆有爭議的事宜。
4. (辯護結論)  
概括地撰寫對被告的答覆後，原告提出辯護的結論，其中指出擬由法院保護或承認的內容，通常是指出被告的反訴請求理由不成立。